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
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统一全区政法各部门思想和行动，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决定，对全区政法工作研究提出部署，推进平安山阳、法治山阳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全区社会大局稳定，促进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三）了解掌握和分析研判全区政法工作情况动态，分析社会稳定形势，创新完善多部门参与的综治维稳机制，研究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创新社会治理体系和提高社会治理能力有关重大问题；协调推动预防化解影响全区稳定的社会矛盾和风险；协调应对和处置重大突发事件。

（四）加强对全区政法工作的督查，统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安山阳建设、法治山阳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反邪教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实施工作。

（五）组织全区政法系统开展调查研究和理论研究，研究拟定全区政法工作的政策措施，及时向区委提出建议。

（六）掌握分析全区政法舆情动态，指导协调政法部门媒体网络宣传工作，指导政法部门做好涉及政法工作的重大宣传工作。

（七）监督和支持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密切配合，督促和推动大案要案查处工作，推进严格执法、公正司法。

（八）按照上级部署，组织研究全区政法改革带有方向性、倾向性和普遍性的重大问题，深化全区政法改革。

（九）指导推动全区政法系统党的建设和队伍建设，代管平安建设促进中心。

（十）完成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内设科室 9 个，包括：办公室（党的建设工作室）、政治处、政治安全股、执法监督股、涉法涉诉信访股、维稳指导股、综治指导股、专项行动股、反邪教协调股 9 个科室。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2024 年度，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2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本级）
2. 焦作市山阳区平安建设促进中心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0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5.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411.58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2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3.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9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4.2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2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3.1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603.1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603.17	总计	60	1,60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 603. 17	1, 602. 96	0. 00	0. 00	0. 00	0. 00	0. 2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 33	145. 3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5. 27	145. 2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601	行政运行	63. 93	63. 9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3650	事业运行	81. 34	81. 3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6	0. 0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6	0. 06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411. 58	1, 411. 5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 411. 58	1, 411. 58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 79	20. 7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 390. 79	1, 390. 79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 87	23. 8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 87	23. 87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 41	5. 41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 93	16. 93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54	1. 54	0.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4	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4	7.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6	3.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8	4.8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4	1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4	1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4	14.24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21
22999	其他支出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21
2299999	其他支出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603.17	191.53	1,411.64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33	145.27	0.06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5.27	145.27	0.00	0.00	0.00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63.93	63.93	0.00	0.00	0.00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81.34	81.34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6	0.00	0.06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6	0.00	0.0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1.58	0.00	1,411.58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11.58	0.00	1,411.58	0.00	0.00	0.00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79	0.00	20.79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90.79	0.00	1,390.7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7	23.8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7	23.87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1	5.4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3	16.93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	1.54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4	7.9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4	7.9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6	3.0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8	4.8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4	14.2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4	14.2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4	14.24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0.21	0.21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02.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5.33	145.3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411.58	1,411.58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3.87	23.8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7.94	7.9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4.24	14.2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02.9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02.96	1,602.9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602.96	总计	64	1,602.96	1,602.96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02.96	191.32	1,411.6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33	145.27	0.06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45.27	145.27	0.00
2013601	行政运行	63.93	63.93	0.00
2013650	事业运行	81.34	81.34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6	0.00	0.0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6	0.00	0.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411.58	0.00	1,411.58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11.58	0.00	1,411.58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20.79	0.00	20.79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90.79	0.00	1,390.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87	23.8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87	23.87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41	5.41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93	16.93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4	1.54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4	7.9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94	7.9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6	3.06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88	4.8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24	14.2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4.24	14.2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24	14.2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5.1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5.21	30201	办公费	1.7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48.51	30202	印刷费	0.97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2.23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2.35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33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2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4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9	30211	差旅费	0.69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1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9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14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7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6.21	公用经费合计					15.1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 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 车购置 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603.17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4.14 万元，增长 35.97%。主要原因是社会治安财产保险、区法院及山阳公安分局办案经费等临时预算项目较多，且数额较大，公共安全项目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1603.1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602.96 万元，占 99.99%；其他收入 0.21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1603.1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91.53 万元，占 11.95%；项目支出 1411.64 万元，占 88.0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602.9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23.93 万元，增长 35.96%。主要原因是社会治安财产保险、区法院及山阳公安分局办案经费等临时预算项目较多，且数额较大，公共安全项目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2.9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00.00%。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23.93 万元，增长 35.96%。主要原因是社会治安财产保险、区法院及山阳公安分局办案经费等临时预算项目较多，且数额较大，公共安全项目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02.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45.33 万元，占 9.07%；公共安全（类）支出 1411.58 万元，占 88.0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3.87 万元，占 1.48%；卫生健康（类）支出 7.94 万元，占 0.50%；住房保障（类）支出 14.24 万元，占 0.89%。

（三）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17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02.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56%。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3.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员晋升，5 月 1 人晋升一级主任科员，10 月 1 人晋升四级调研员，人员类支出略有变动。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84.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3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涉及事业管理岗晋级及 7 月份基数调整，人员经费略有变动。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6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该

支出为行政女职工全年卫生费补发项。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存在司法救助审批申报款项。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72.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会治安财产保险、区法院及山阳公安分局办案经费等临时预算项目较多，且数额较大，公共安全项目支出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事变动，1 月 1 名一级主任科员调出，1 名二级主任科员调入，人员类支出略有变动。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5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行政人事变动，1 月 1 名一级主任科员调出，1 名二级主任科员调入，人员类支出略有变动。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涉及事业管理岗晋级及 7 月份基数调整，人员经费略有变动。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1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涉及行政人事调整、事业管理岗晋级及 7 月份基数调整，人员经费略有变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1.3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76.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15.1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4 年度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2024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数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0.0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36 万元，比 2023 年度增加 3.25 万元，增长 63.60%。主要原因是持续推进区级综治中心和应急处置指挥中心建设，抽调平安建设成员单位人员进驻，故办公类支出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0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19 个，机关项目 19 个，二级机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资金 1411.64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19 个，涉及资金 1411.64 万元。

我部门组织对“司法救助资金（区级）”等 19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11.6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开展的各项工作基本完成，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

我部门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预算资金 1603.17 万元，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03.17 万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 96.51 分。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开展的各项工作基本完成，部门履职效能进一步提升。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对 2024 年度区级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17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实现绩效自评“100%”。

我部门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司法救助资金（区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6.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执行数为 28.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33%。大部分绩效指标完成度较好，对特定案件中因遭受犯罪侵害、

民事侵权或司法程序影响而陷入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如被害人、家属等）提供了经济救助的专项经费，保障了弱势群体的基本生存权益，维护了社会公平正义。但部分指标仍存在偏差。比如，司法救助资金预算达成率、资金执行率还需提升。下步要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科学、合理设置预算金额、科目、相关绩效指标等内容，力求精确，切实提升项目资金科学使用率，确保资金真正用于亟需救助的群体。

从上述自评情况看，我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有了进一步提升，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后附“2024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选取了2024年度司法救助资金（区级）项目开展部门评价。评价结果是该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上为当事人提供了基本生活保障，进而提升了为辖区群众服务的能力和治安治理整体水平，取得了显著效果，具有重要的社会效益。该项目实施严格申报审批流程，且符合国家政策，在经济上、技术上可行。绩效评价得分为96.00分，等级为优。

财政未选取我部门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后附“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

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政法业务经费:是指山阳区委政法委按照年初制定的全年政法工作要点,结合年度平安建设考核任务,统筹推进全区政法干警政治轮训、综治等业务培训、补充平安建设宣传等相关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4 年度部门整体项目支出自评表》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中国共产党焦作市山阳区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173.82	1612.98	1603.17	10	99.39	10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173.82	1611.90	1603.17	-	99.46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1.08	0	-	0	-
年度履职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始终把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放在首位，以防控化解各类风险为着力点，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区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切入点，全面提升政法工作水平。			全区法治建设更加完善，司法公正与效率提升，社会治安持续改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水平提升，重点人群管理更加优化，政法公共服务优化，整体政法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辅警工资	用于支付 2024 年全区 138 名（人数上限）辅警工资。		按时按质支付 2024 年全区辅警工资，其基本生活水平得到保障。			
	暂住人口协管员工资	用于支付 2024 年全区 61 名（人数上限）暂住人口协管员工资。		按时按质支付 2024 年全区协管员工资，其基本生活水平得到保障。			

	专职视频监控员工资		用于支付 2024 年全区 30 名（人数上限）专职视频监控员工资。		按时按质支付 2024 年全区视频工资，其基本生活水平得到保障。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		用于保障山阳公安分局、区扫黑办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产生的办案、办公、人员保障类经费。		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社会治安环境明显净化，经济秩序与社会风气好转，辖区群众满意度和安全感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5	1.5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1.5	1.5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5	1.5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5	1.5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95%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25%	37.41%	6.5	3.27	49.64%	原因：拨付山阳公安分局、区法院及检察院大额办公经费，导致临时预算项目金额增加。以后年度年初预算编制要进一步精确，确保资金高效合规使用。
			结转结余率	≤20%	0.62%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100%	1	1	0.00%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5	1.5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5	1.5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5	1.5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5	1.5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辅警工资计划完成率	≥95%	95%	5	5	0.00%	
			暂住人口协管员工资计划完成率	≥95%	95%	5	5	0.00%	
			专职视频监控员工资计划完成率	≥95%	95%	5	5	0.00%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经费计划完成率	≥95%	90%	5	4.74	-5.26%	原因：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受上级部门领导部署，活动开展频次在编制预算前预估不够精准。以后年度年初预算编制要进一步精确，确保资金高效合规使用。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贯彻落实党中央及省委决定，对全省政法工作研究提出部署。	实现	100%	2.5	2.5	0.00%	
			年度工作目标 2：推进平安山阳、法治山阳建设，加强过硬政法队伍建设。	实现	100%	2.5	2.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辖区治安秩序稳定性	稳定	100%	15	15	0.00%	
			持续推进依法治理科学性	科学	100%	10	10	0.0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7%	5	5	0.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7%	5	5	0.00%	
	总分						100	96.51	

附件 2：《部门评价报告》

部门绩效评价报告

中共山阳区委政法委

一、基本情况

司法救助资金：主要用于区法院、区检察院、山阳公安分局所需的、用于向特定案件中因遭受犯罪侵害、民事侵权或司法程序影响而陷入生活困难的当事人（如被害人、家属等）提供经济救助的专项经费。其核心目的是保障弱势群体的基本生存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2024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该项目资金 30 万元，实际支出 28 万元，预算达成率 93.33%。

综治视联网建设经费：综治视联网设计是以中央政法委为中心，实现中央、省、市、县（区）、乡镇（街道）、社区（村）平台的全覆盖，为促进平安信息化建设提供资金支持，确保我区平安建设工作的开展扎实取得实效。2024 年度年初预算安排该项目资金 3.03 万元，实际支出 3.02 万元，预算达成率 99.67%。

山阳区委政法委 2024 年司法救助资金、综治视联网建设经费项目大部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但部分指标仍存在偏差。比如，司法救助资金预算达成率、资金执行率还需提升。主要原因：该项目资金审批管理需兼顾效率与公平，通过标准化流程、多层级监督和信息化手段，确保资金真正用于亟需救助的群体，

涉及申请、审核、发放及监督全流程，审批流程较长、审核手续较多。下步打算：要进一步改进工作方法，科学、合理设置预算金额、科目、相关绩效指标等内容，力求精确，切实提升项目资金科学使用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区委政法委严格按照《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及时安排部署绩效评价工作。

司法救助资金：确保专项救助资金进一步规范使用，体现司法人文关怀，着力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该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区法院、区检察院、山阳公安局。

综治视联网建设经费：促进平安山阳信息化建设，夯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根基，进一步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该项目绩效评价对象为区平安建设促进中心。

（二）绩效评价依据

2024 年，山阳区委政法委预算项目由财务科室根据往年惯例，结合本年度政法工作实际，科学进行项目预算明细、金额科目细化、绩效指标设定等相关工作，经委机关领导班子会议集中分析研讨决定实施。为进一步做好年度绩效评价工作，规范项目资金管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率和绩效管理水平，我委采取过程跟踪、单位自评等有效方式，对 2024 年度项目资金开展绩效评

价工作，注重自评质量，撰写评价报告，及时对照年初设定指标进行相应整改。

（三）评价方法及实施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各种技术经济数据，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分析比较法、实地考察法等，系统、科学的反映我部门整体支出的综合绩效情况。

三、总体评价结论和因素情况分析

（一）总体评价结论

1. 更新观念及时，绩效管理理念逐步确立。对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逐渐由“被动接收”转变为“主动实施”。通过科学设定绩效标，进行项目绩效自评，清楚了解相应实施项目应取得项目成果、经济效益及社会效益，委机关的相应政法职能和工作目标进一步明确，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及制度意识、责任意识明显提高。

2. 靠前谋划有力，项目支出结构得到优化。年初做了相应准备工作，使得预算项目的编制更加科学规范，更有利于财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分配资金，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

（二）因素情况分析

1. 决策情况分析

一方面。明确职责分工。切实加强单位内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实施，使业各务科室参与到绩效管理当中，委机关财务负责人负总责、各业务科室各负其责；另一方面，明确专人负责。选定熟悉政法专业知识、项目结构特点、经费使用状况，工作经验丰富的人员，从事机关内部控制规范和监督，跟踪预算项目执行情况，反馈项目的进展状况，按照项目进展，预测资金支付进度，对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分析，及时调整预算项目执行，进一步高效、规范利用好财政资金。

2. 管理情况分析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及项目绩效自评，及时发现资金管理、项目设置中存在的问题及不合理之处，促使委机关采取对应措施，加强项目规划，健全项目资金的核算与管理，改进资金使用管理方式，科学管理、有效约束的良性机制正逐步形成。

3. 产出情况分析

2024 年度，山阳区委政法委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财政规定要求，设定的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的细化明确、清晰、可衡量。项目的实施致力于维护我区社会大局稳定，是保障改善民生、彰显司法公平公正的需要，辖区社会治安秩序稳定性、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明显提升，为我区经济发展提供了良好法治保障。

4. 效果情况分析

就整体效果而言，项目的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符合年初制定的对应指标值。但部分指标仍存在偏差。比如：司法救助资金预算达成率、资金执行率还需提升。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资金审批管理需兼顾效率与公平，通过标准化流程、多层级监督和信息化手段，确保资金真正用于亟需救助的群体，涉及申请、审核、发放及监督全流程，审批流程较长、审核手续较多。下一要切实改进工作方法，科学、合理设置预算金额、科目、相关绩效指标等内容，力求精确，切实提升项目资金科学使用率。

四、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各项目的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故造成项目存在指标不均情况，有的项目需全年经考查审核无误后，于年末或次年年初一次性支付。

2. 对相关项目经费的使用缺乏精细化管理与全过程监督，推进速度较慢。

3. 绩效管理工作的初步走向规范，但缺乏专业培训，导致个别人员对于绩效工作的认识不到位，对部分项目部分绩效指标不理解、不重视。

（二）措施建议：

1. 加强预算管理，确保项目的科学性。制年度预算时，在前期进行充分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充分论证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

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确保项目具有可操作性，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发挥最大效益。

2. 细化项目管理，确保项目按期实施。强化项目推进过程的管理，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最后是定期开展内部检查，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及时按程序进行必要的调整和变更。

3. 做好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中的控制管理，建好控制台账，确保资金对应绩效目标执行。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